

附件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进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经营活动，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含省内企业和外埠入吉企业），进行信用综合评价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以下称信用评价），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建筑业企业一段时间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市场行为情况的信用综合评分和评级。

第四条 信用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和诚实守信原则。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本办法、评价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履行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责，负责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依托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和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发布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六条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发布，信用评价及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并将信用评价结果汇总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负责本区域内产生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发布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七条 信用评价标准主要由企业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项目信息化管理信息构成。

第八条 基本信息是指企业登记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其中生产经营信息省内企业是指企业全年总产值（含

省内和省外)和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外埠入吉企业是指全年在吉林省新签订合同额。

第九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奖项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信息。

第十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或经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以及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过程中的不良行为信息(以下简称实名制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采用量化和分级相结合方式,按年度开展综合评分,并根据企业分值进行评价。评分采取百分制,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不超过100分,详见《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分标准》(附件一)。

省内企业采用量化评价方式,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公开具体分数,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不公开具体分数,评价为“60分以下”。

外埠入吉企业采用分级评价方式,公开信用级别。综合评分

90分至100分评为“A级”、80分至89分评为“B级”、70分至79分评为“C级”、60分至69分评为“D级”、60分以下评为“D级以下”。

第十二条 评分标准具体构成：

（一）基本信息包括，登记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生产经营信息。

1. 登记信息，初始分值60分，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企业直接取得，未登记的不得分。

2. 注册建造师信息，初始分值2分，根据资质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的建造师人员数量进行相应加、减分，最高得分为3分。

3. 生产经营信息，初始分值0分，按照产值或合同额对应不同的分值进行加分，最高得分为25分。

（二）优良信用信息，初始分值0分，按照表彰、奖励和评选项目对应不同分值进行加分，最高得分为12分。

（三）不良信用信息，初始分值0分，根据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不良行为等情形进行减分，总减分最多不超过基本信息和优良信息的总得分。

第十三条 企业基本信息的计分周期为一年，不良信用信息的计分周期为一年至两年，优良信息计分周期为一年至三年。

第四章 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和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不含实名制信息)由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产值、合同、表彰奖励和行政处罚(处理)信息及佐证材料。经评价部门确认,进行相应的加分、减分。实名制信息根据“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数据自动生成。

第十五条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登记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超过年度评价期限登记的加分信息,评价部门不予确认;登记信息经评价部门认定为虚假的,按照失信行为予以扣分;企业隐瞒不良信用信息未登记的,自发现之日扣除相应分数,并将该项不良信息的有效期延长至下一评价周期。

第十六条 同企业、同工程获得的相同性质、不同级别奖励、处罚的,按最高级别加分或减分。表彰奖励内容与工程建设活动不直接相关的,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工程类奖项参建单位减半计分。

第十七条 企业全年未发生产值或签定新合同、未产生优良信用信息或不良信用信息的,应向信用评价部门登记有关情况,未登记的视为企业不参加信用评价。对不参加评价的建筑业企业,在其信用档案中公示“未参加信用评价”,其中经评价部门确认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直接评定为“60分以下”或“D级以下”。

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存在评分标准中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或存在承建项目未开展实名制管理的，应立即扣分，重新评定信用评价分数或等级。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将经确认的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录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和应用

第二十条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本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公示本地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企业或个人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按照“谁评价、谁处理”原则，可以向评价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及申请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企业。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各市（州）上报的信用评价结果，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有关网站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评价结果，将正式生效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存在异议的评价结果，由做出评价的部门处理，争议无法解决的，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复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出裁定。处理完毕后生效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后，发现有应当记录而未被记录的不良信用信息的，评价部门可以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信用评价结果修正，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可以对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进行修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监督机构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升级、动态监督检查、政策扶持、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企业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对在其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期间，“60分以下”或“D级以下”以及“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日常检查，并启动对其资质的动态核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后续将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信用综合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优化调整。

附件：1.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分标准

2.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请表

附件二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异议申请表

_____（受理部门）：

我单位对____年__月__日，_____公示的信用评价结果存有异议。

具体内容：

现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承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愿承担全部责任，请予以处理。

附：相关佐证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异议单位（盖章）：

时 间：

异议受理部门意见：符合异议受理相关规定，予以受理。

不符合异议受理相关规定，不予受理。